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50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1.45%）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现鉴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已加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拟与中瑞岳华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合并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故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作为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公司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岳华，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11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51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现鉴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已加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拟与中瑞岳华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合并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

经审查，中瑞岳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考虑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已与中瑞岳华合并，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不变，并对外统一使用中瑞岳华的名称与品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认真考虑，拟变更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相应变更为中瑞岳华，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事项将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52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2年10月2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15日，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19日上午10:00开始。《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2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农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现鉴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已加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拟与中瑞岳华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合并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成农投资提议在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截止到2012年11月5日，成农投资持有公司100,743,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5%，持股比例超过3%。成农投资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外，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通知事项不变。《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11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53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华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杨华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接受杨华林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华林先生在辞去高管职务后，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杨华林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2-054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截止到2012年11月5日，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743,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5%）提议在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1月19日上午10:00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形式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5日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2年1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指定的代表人、公司聘任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10月26日、11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6 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2年11月16日下午4点送达）。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2012年11月16日下午4点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翟卫兵　冉茂春

电　话：0755-27166396

传　真：0755-27166396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邮　编：518106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附件：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金新农:002548）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64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所有投资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总计41,219.66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1,546.97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0.34万元，结余资金为951.89万元（含利息收入1,279.54万元）。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951.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8　股票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65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11月5日，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951.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79元。截至2008年2月18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3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03,425.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96,574.69元。截止2008年2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验字［2008］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了专款专用。

截至2010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体建筑与主要配套设备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所有投资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净额总计41,219.66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1,546.97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0.34万元，结余资金为951.89万元（含利息收入1,279.54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45,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41,546.97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占计划投资总额的92.32%，节约投资3453.03万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41219.66 | | | |
|---|---|---|---|---|---|
|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 41,546.97 | | | |
|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利息收入 | | 1279.54 | | | |
| 募集资金项目手续费等支出 | | 0.34 | | | |
| 节余募集资金 | | 951.89 | | | |
| 募投项目明细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计划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计划投资比例 |
| 1、25MW光伏电池（非晶硅）产业化项目 | 否 | 35,000.00 | 26,000.00 | 24,295.05 | 93.44% |
| 2、15MW光伏电池（晶体硅）产业化项目 | 否 | 20,000.00 | 19,000.00 | 17,251.92 | 90.80% |
| 合计 | | 55,000.00 | 45,000.00 | 41,546.97 | 92.32%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账户的利息所得。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951.8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不超过10%。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计划在2012年11月5日之后将节余募集资金951.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

按照公司在2012年11月5日之后将节余募集资金951.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截止2012年11月5日，公司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51.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桑继春女士、程从云先生经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拓日新能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10%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951.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拓日新能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拓日新能实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宋萍萍、曾燮榕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节余募集资金951.89万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951.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951.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51.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2-066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951.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951.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8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参股公司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出资，其中公司出资9,800万元，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以下简称"浙信房产"）出资10,200万元。目前，信宇房产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宇房产的注册资本将增至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49%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资事项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1月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2-049号）。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三年期房地产抵押定期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1月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50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9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2012年11月5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比例出资，其中公司出资9,800万元，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以下简称"浙信房产"）出资10,200万元，本次投资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批准对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内，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可立即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信宇房产成立于2011年11月8日，由公司和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房产"）共同发起设立，主要从事公司和浙信房产联合竞得的杭政储出[2011]20号地块项目的开发。信宇房产注册地址:杭州市机场路377号2幢112室；法定代表人:范嵘；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修，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0521。

本次增资前，信宇房产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浙信房产持有其51%的股权。信宇房产本次增资2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公司出资9,800万元，浙信房产出资10,2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宇房产的注册资本金将增至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49%的股权。

截止2012年9月30日，信宇房产资产总额为103,535.49万元，负债总额为93,639.44万元，净资产为9896.05万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95.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房产项目公司自有资金应占到开发总成本30%的相关要求，结合信宇房产所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对信宇房产增资9,800万元，浙信房产对其增资10,200万元，合计增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高信宇房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增强该公司实力，加快项目建设。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0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三年期房地产抵押定期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18亿元人民币。自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今，该授权额度已使用9.8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星湖名郡

（2）注册地址:肇庆市七星路88号

（3）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4）注册资本:24,75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出租。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星湖名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7）截止2011年12月31日，星湖名郡资产总额85,765.95万元，负债总额54,243.09万元，所有者权益31,522.85万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26,340.35万元，净利润5,788.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星湖名郡资产总额77,373.41万元，负债总额43,956.14万元，所有者权益33,417.27万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为8,259.09万元，净利润1,894.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贷款期限三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星湖名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11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6,0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1,000万元，公司合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7,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9.1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2-060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3）。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海宜，代码:002089）自2012年10月09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在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的积极推进下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结束。在各方的协助下，公司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文件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议案，并及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1　112014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09银基债　公告编号:2012-030

#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09银基债"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9年11月3日公告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公告了《关于"09银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并在10月24日、10月25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09银基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09银基债"回售登记日为2012年10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09银基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43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95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69

#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光伏发电的发展将重点放在开发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成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为把握分布式发电的历史发展机遇，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就分布式光伏发电解决方案、微电网综合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解决方案等方面的全面合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12年11月3日签署《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合作方概况

比亚迪创立于1995年，2002年在香港主板发行上市（股票代码:1211.HK），2011年，比亚迪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代码:002594），总股本235410万股。比亚迪是一家拥有IT、汽车和新能源三大产业群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比亚迪下设部门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比亚迪电科院）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技术、输配电技术、电池储能回馈技术、电力信息与通信技术的研究和产品设计开发，以及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监测技术研究，为国内外政府实体、电网运营商、电力研究机构、商业团体提供清洁安全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和储能解决方案，在储能系统等多个领域具备行业领先水平。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爱康科技与比亚迪电科院结合国家"十二五"能源规划情况，决定在光伏新能源发电应用项目上达成战略合作，着重在分布式光伏发电解决方案、微电网综合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解决方案等核心领域共同合作和实现突破。

2、爱康科技同意比亚迪电科院使用公司拥有的先进的光伏发电系统和光伏配件产品，并联合比亚迪电科院进行分布式和微电网光伏新能源发电解决方案的研发及推广。

3、比亚迪电科院同意爱康科技使用该公司拥有的微网系统和分布式储能系统，并结合爱康科技的光伏发电系统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在青海、新疆、内蒙、西藏等地区和国内外光伏行业标杆客户，推广及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解决方案和微电网综合解决方案应用项目。

4、爱康科技与比亚迪电科院同意基于各自的优势，在分布式光伏发电解决方案、微电网综合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解决方案等领域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和共同研发。

5、爱康科技与比亚迪电科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各自的重点客户推荐对方的产品和服务。协议双方结合比亚迪电科院研发的分布式储能系统和微网系统，共同研发光伏发电解决方案应用系统，并在青海、新疆、内蒙、西藏等地区进行推广销售，考虑到双发的前期投入，该合作计划具有排他性，双方均承诺优先照顾对方的商业利益，以维护和实现双方合作目的和共同利益。

三、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的影响

在能源危机和节能减排的时代背景下，分布式发电的应用推广是国家解决上述问题的重大战略举措，公司紧抓十二五规划关于推广分布式发电的历史机遇，联合在该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比亚迪开展战略合作，能较好地利用公司现有的发电系统优势，共享双方部分客户资源，在合作中借鉴比亚迪在光伏发电领域先进的的理念和经验，项目未来可能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因该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在具体项目合同未签署前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影响。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涉及具体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根据本协议精神签订项目合同。具体涉及的合作模式、合同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未明确具体的运作时间表，可能因前期的研发、合作模式的洽谈、资金的筹集、市场的推广等方面因素而使项目进度发生迟滞。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合作实质性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51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1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谢先兴先生、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的通知，于2012年1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谢先兴先生、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决定通过增持公司股份以分享公司成长效益。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11月5日，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159,525股，平均价格8.47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

本次增持前，临海市永